

韓非子集釋

上

陳奇猷校注

韓

非

子

集

釋

上

中華書局

韓非子集釋
增訂本
(上、下冊)
陳奇猷校注

韓非子集釋
增訂本

(上、下冊)

陳奇猷校注

*

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編輯
(上海復興路 7 號)

中華書局出版
(北京復興門外翠微路 2 號)
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17 號

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

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各地新華書店經售

*

850×1168 毫米 1/32·40 15/16 印張·900,000 字
1958 年 9 月第 1 版

1964 年 2 月上海第 5 次印刷
印數：7,301—9,300 定價：(9) 5.00 元
統一書號：10018·79 58.9·滬型

出版說明

韓非是戰國末年具有代表性的政治思想家。戰國末年，在新興地主階級已經實際上成為統治階級的情況下，由羣雄割據轉向中央集權的政治局面，也已成為普遍的趨向；而反映在學術思想上的，則是長久以來的百家爭鳴的局面，也必然要求來一次總結。韓非就在這樣的歷史條件下出現，並擔任起了這項重大的歷史任務。韓非的思想，不僅在當時有着進步的意義，就是對中國整個封建社會，也有着深遠的影響。因此，韓非的著作就成了研究先秦政治史和先秦哲學史的重要資料。自秦、漢以來，不斷有人對韓非的書進行傳播和研究的工作；到清人王先慎的《韓非子集解》問世，標誌着韓書的校注工作有了一個小小的總結。但這個總結，却也只做到了「釐然可誦」（葵園老人該書序文中語），其尚未完成的工作自然還很多。

《韓非子集釋》是一部彙校和彙注的書，它雖是在集解的基礎上加工結集起來的，但它不僅在蒐輯和考訂上比集解豐富和提高了許多，就是在校注的方法上，也能不盡為清代樸學家所局限。因此，它出入于集解而勝于集解。

在蒐輯工作上，這書輯錄了約有九十家大致不相重複的校注，其取舍的原則也相當謹嚴。每條之後，幾乎都有『案語』；這些『案語』，大都有作者自己的見解。

在考訂上，作者是化過很多勞動的，他不僅抉擇了別家的校注，而且也有獨立思考的地方，如難一篇中的『雍季』條，他就作了史實的考證，確定雍季即公子雍。這就解決了歷代校注家所沒有解決的問題。

在校注工作的方法論上面，作者也有較王氏邁進了一步的地方。從這書裏的韓非學述、韓非子真僞考、韓非生卒年考及韓非年表等四篇中，我們大致可以看出作者對韓非的思想體系，有着一定的認識，如肯定韓非『世異則事異，事異則備變』的進步性；明確韓非扣緊法、術、勢三者的關係和運用；確認『韓非之學，乃治儒、道、法于一爐，而中權則以法為治』等論點。他根據這些認識，在校注中就注意到結合韓非的思想體系來進行工作，從而突破了考據家傳統的治學方法。例如解老篇『治大國而數變法，則民苦之』，是以有道之君貴靜，不重變法』這一條，集解認為有譏脫，而作者則『反其說，肯定原文，其立論就體現了他的『中權』一說的運用；自然，這還不是從韓非的階級立場和法的階級作用來進行更本質的分析的。

自然，也應該指出，韓非學說的內涵，顯然有兩個主要的方面：『有進步的一面，那就是與當時的統一集權的歷史發展的趨勢相適應；……反動的一面，是與廣大的人民為敵』（引任繼愈語）。具體地說，他把老師荀況『法後王』的學說推進了一大步，『提出了「不法常可」的觀點，反對在政治上採取頑固的守舊的態度』（引哲學史簡編語），衝破了當時儒家所套在統治者頭腦上的思想框框，體現了一個新興階級開始走上政治舞台的朝氣和魄力，這是他進步的一方面；但另一方面，也深刻地表現了他所隸屬的那個沒落貴族的反動本質，他發揮了老師荀況的另一個『性惡』的論點（這點，他也可能接受了楊朱學說的影響），

提出了極端個人利己主義的倫理學說，『他反對把土地分給貧窮的農民，公開宣揚人剝削人是社會上正常的現象』（引書同上），這顯然就暴露了他的眼睛只看到『君』，而沒有看到『民』，因此他的學說，只是爲新的封建剝削者服務，而與廣大的人民、尤其是農民是敵對的！但作者在這書的校注工作中，却祇着重了肯定前者，而忽略了批判後者，于是對韓非的政治思想和哲學思想的評價，在揚抑之間，就不免還有重畸輕之處。

最後也須加以說明的，那就是：校注這書的基本方法，還沒有擺脫乾、嘉學派的餘風，所以翔實與繁瑣，仍難免雜出並存；但它對於研究古代史學和哲學的科學工作者提供了一個較好的基礎，這一點還是可以肯定的。

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
一九五八年八月

韓非子集釋序

往者，余執教於輔仁大學，家在東城，距校甚遠，陳生奇猷撰韓子集釋，質屋左偏，朝夕問難，余隨方曉答，解釋羣疑。三年書成，復加檢覈。奇猷卒業南旋，隨時損益，艾歷彌年，始成今本，其用力可謂勤矣。古籍貿亂，耑緒紛挾，審校或疏，轉昧其本。遵大誼以求聲訓，覓證驗以助校讎，貫穿羣籍以治一書，明達體例，尋其枝節，若疑不能析，寧從蓋闕，此治學之大要。水經濟水注：『韓子曰：魯以仲夏起長溝，子路爲蒲宰，以私粟饋衆，孔子使子貢毀其器焉。』余按家語言：『仲由爲蒲宰，脩溝瀆，與之簞食瓢飲，孔子令賜止之。』無『魯』字。按今本韓子外儲說右上作『子路爲郿令』，此後人妄改之證也。韓子廣用左氏說。桓十七年傳：『公子達曰：高伯其爲戮乎，復惡已甚矣。』杜注：『復，重也。本爲昭公所惡，而復弑君，重爲惡也。』韓子灘四作『報惡』，復、報常訓，較杜注爲精切矣。僖二十四年傳：『其後余從狄君以田渭濱。』韓子難三『渭濱』作『惠寶』，『惠寶』或是北翟地名，『渭濱』未必是，『惠寶』未必非也。凡此諸事，爲例尚多，詳考博稽，展轉互證。奇猷正值壯年，孜孜不倦，著述日富，精益求精，必將有以證余言也。

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一日鹽城孫人和

韓非子集釋白序

丙子秋，余負笈北京輔仁大學，從孫蜀丞師人和治諸子，孫師助余撰韓非子集釋。自是以還，搜集版本，採摭諸書引文及前儒校說，日有所積。於時，並從陳援庵師垣受史學，從高闢仙師步瀛受經學及文選學，從沈兼士師受小學，從余季豫師嘉錫受目錄之學；從而得以經考源，以史明事，以小學釋文，以目錄徵書，以選注綜合名物訓詁典章制度之大要。三年，集釋初稿成，即以之就正於師長。高師復以古稀高齡，夜以繼日，手爲刪定。大學卒業，繼入輔大文史研究所，課餘之暇，常加檢校，時有增刪，又寫定二次稿。癸未秋，應上海震旦女子文理學院聘，南來執教。於是滬、寧、蘇、杭等地之公私藏弆得以從容披覽，所輯資料及闡微發難之處，視前又增倍蓰，再寫定三次稿；並以之就正於冒鶴亭廣生、王佩諍、齊王瑗仲、顧頡剛諸先生，亦多獲訂正。另錄出若干條，名曰韓非子集釋刪要，載之輔仁學誌第十五卷。其後讀老、莊、管、墨、呂覽、淮南諸書，有涉韓子，輒條錄書眉，又益百有餘條。去年春，理董全稿，遂成今本，都七十餘萬言。溯自創稿迄今，時歷念載，稿經四易，多得名師碩儒之漸染，深知著書之不易也！是編限於學植，舛誤難免，但或有裨於治韓書，幸海內外學者匡而正之。

一九五八年元旦曲江陳奇猷自序於滬

韓非子序

奇獻案：此篇乃刪節史記韓非傳，當係黃三八郎所爲。今存於此，以見乾道本之舊。篇中『五十五篇』四字，韓非傳無，當爲黃氏所增。

韓非者，韓之諸公子也。喜刑名法術之學，而歸其本於黃、老。其爲人吃口，不能道說，善著書。與李斯俱事荀卿，李斯自以爲不如。非見韓之削弱，數以書干韓王，韓王不能用。於是韓非病治國不務求人任賢，反舉浮淫之蠹而加之功實之上。以爲儒者用文亂法，而俠者以武犯禁，寬則寵名譽之人，急則用介胄之士，所用非所養，所養非所用，廉直不容於邪枉臣。觀往者得失之變，故作孤瀆、五蠹、內外儲、說難五十五篇，十餘萬言。人或傳其書至秦，秦王見孤瀆、五蠹之書，曰：『嗟乎，寡人得見此人與遊，死不恨矣！』李斯曰：『此韓非之所著書。』秦因急攻韓，韓始不用，及急，乃遣韓非使秦。秦王悅之，未任用，李斯害之。秦王曰：『非，韓之諸公子也，今欲并諸侯，非終爲韓，不爲秦，此人情也。今王不用，久留而歸之，此自遺患也。不如過法誅之。』秦王以爲然，下吏治非，李斯使人遺藥，令早自殺。韓非欲自陳，不見。秦王後悔，使人赦之，非已死矣。乾道改元中元日黃三八郎印

韓非學述

陳奇猷撰

韓非生當戰國末季，山東諸國，弱亂甚矣。然諸國之君，『不務修明法制，而以求人任賢。』（史記韓非傳）『魏任孟卯之辯，而有華下之患；趙任馬服之辯，而有長平之禍。』（顯學篇）競於言從橫之術，諸言從者曰：從成必霸；而言橫者曰：橫成必王。山東之言從橫未嘗一日而止也。然而功名不成，霸王不立者，虛言非所以成治也。』（忠孝篇）言從橫者蓋小國恃大國，『今者韓國小而恃大國，主慢而聽秦，魏恃齊、荆爲用，而小國愈亡，故恃人不足以廣壞。』（飾邪篇）『秦攻韓宜陽，韓求救於楚，楚冠蓋相望，而卒無至者，宜陽拔，爲諸侯笑；故內不量力，外恃諸侯者，則國削之患也。』（十過篇）『其國亂弱矣，又皆釋國法而私其外，則是負薪而救火也，亂弱甚矣。』（有度篇）亡國之禍，迫在眉睫，此韓非之所以『數以書諫韓王』（韓非傳）也。

溯自孔子倡仁義之道，墨子爲兼愛之說，欲以匡救時弊，正列國之吞併。其說雖悅於人之耳，但無益於救亡匡俗之實，所謂『不能具羹食而勸餓人飯』（八說篇）之說也。故儒、墨之學者不絕於世，而世益亂；蓋『仁義用於古，不用於今也。』（五蠹篇。今，指韓非之時。）『上古競於道德，中世逐於智謀，當今（韓非之時）爭於氣力。故事因於世而備適於事，世異則事異，事異則備變。』『今欲以先王之政治當世之民，皆守株之類也。』（均見五蠹篇）『博習辯智如孔、墨，孔、墨不耕耨，則國何得焉；修孝寡欲

如曾、史、曾、史不戰攻，則國何利焉。」（八說篇）「故舉先王言仁義者盈廷，而政不免於亂。」（五蠹篇）韓非之所以主張爲治者當先以富國強兵爲務者此也。韓非之所以摒儒、墨者亦以此也。

既欲富國強兵，必先明其賞罰。賞以勸功，罰以禁姦。『賞莫如厚而信，使民利之；罰莫如重而必，使民畏之。』（五蠹篇）明賞罰之道，必先立法，循法而行，則賞罰自明。故曰：『聖王之立法也，其賞足以勸善，其威足以禁暴。治世之臣，功多者位尊，力極者賞厚，情盡者名立，故民勸極力而樂盡情。』（守道篇）又曰：『當今之世，能去私曲就公法者，民安而國治；能去私行行公法者，則兵強而敵弱。』（有度篇）韓非之所以主張法治者此也。

然則立法之道若何？曰：『安國之法，若飢而食，寒而衣，不令而自然。先王寄理於竹帛，其道順，故後世服。今使人去飢寒，雖賈、育不能行，廢自然，雖順道不能立。強勇之不能行，則上不能安，上以無厭責下，下已盡，則下對無有，無有則輕法，法所以爲國也而輕之，則功不立、名不成。』（安危篇）是以『明主立可爲之賞，設可避之罰，故賢者勸賞而不見子胥之禍，不肖者少罪而不見偃剖背，盲者處平而不遇深谿，愚者守靜而不陷險危，如此則上下之恩結矣。』（用人篇）因此，則法必顯於民，故曰：『明主之表易見，故約立；其教易知，故言用；其法易爲，故令行。』（用人篇）立法之後，一是皆循於法，『法已定矣，不以善言害法。』（飭令篇）故法必有常，『治大國而數變法，則民苦之，是以有道之君貴靜，不重變法。』（解老篇）使『下得循法而治，望表而動，隨繩而斬，因攢而縫。如此，則上無私威之毒，下無愚拙之誅。』

故上君明而少怒，下盡忠而少罪。」（用人大篇）立法又必法省而事詳，八說篇云：「法省而民訟簡，是以明主之法必詳事。」法之內容若何？因韓非未曾當政，故未列法律之條文。然八經篇云：「伍、閭、連、縣而鄰，謁過賞，失過誅，上之於下，下之於上亦然。」則韓非亦用商君之法，略不同於商君者，乃「下之於上亦然」耳。此上皆韓非立法之要旨也。

然而法之所以能推行於下者，固宜使法循於自然，但法亦必因勢與權而後行。功名篇云：「夫有材而無勢，雖賢不能制不肖。故立尺材於高山之上，則臨十仞之谿，材非加長也，位高也；桀爲天子能制天下，非賢也，勢重也；堯爲匹夫不能正三家，非不肖也，位卑也；千鈞得船則浮，鎰銖失船則沈，非千鈞輕而鎰銖重也，有勢之與無勢也。故短之臨高也以位，不肖之制賢也以勢。」二柄篇云：「明主之所導制其臣者，二柄而已矣。二柄者，刑德也。何謂刑德？曰：殺戮之謂刑，慶賞之謂德。爲人臣者畏誅罰而利慶賞，故人主自用其刑德，則羣臣畏其威而歸其利矣。」是以「君執柄以處勢，故令行禁止。」（八經篇）此韓非主張因權勢而行法之要旨也。

『世之姦臣，所惡則能得之其主而罪之，所愛則能得之其主而賞之，』（二柄篇）此敗法之類也。甚者「羣臣輻湊，用事之變，因傳柄移藉；」（三守篇）子之奪燕，田氏篡齊，（詳二柄篇）皆此類也。故人主當以術御臣，「君無術則弊於上，臣無法則亂於下，此不可一無，皆帝王之具也。」（定法篇）術之性質若何？曰：「法者，編著之圖籍，設之於官府，而布之於百姓者也。術者，藏之於胷中，以偶

衆端而潛御羣臣者也。故法莫如顯，而術不欲見。是以明主言法、則境內卑賤莫不聞知也；用術、則親愛近習莫之得聞也。』（難三篇）

用術之道奈何？曰：『術者，因任而授官，循名而責實，操殺生之柄、課羣臣之能者也。』（定法篇）何謂循名責實？曰：『審名以定位，明分以辯類，參之以比物，伍之所合虛。』（揚權篇）『爲人臣者陳而（而猶其也）言，君以其言授之事，專以其事責其功。功當其事，事當其言則賞；功不當其事，事不當其言則罰。故羣臣之言大而功小者則罰，非罰小功也；罰功不當名也；羣臣其言小而功大者亦罰，非不說於大功也，以爲不當名之害甚於有功，故罰。』（二柄篇）

既須循名責實，則必察其姦而御之術。姦之類型有六：『一曰，權借在下；二曰，利異外借；三曰，託於似類；四曰，利害有反；五曰，參疑內爭；六曰，敵國廢置。此六者，主之所察也。』（內儲說下篇）術之綱要有七：『一曰，衆端參觀；二曰，必罰明威；三曰，信賞盡能；四曰，一聽責下；五曰，疑詔詭使；六曰，挾知而問；七曰，倒言反事。此七者，主之所用也。』（內儲說上篇）

因『術不欲見』，故必『去喜去惡，去舊去智』。『去喜去惡，臣乃見素；去舊去智，臣乃自備。』『掩其迹，匿其端，下不能原；去其智，絕其能，下不能意。』（均見主道篇）『上固閉內局，從室視庭，咫尺已具，皆知其處；以賞則賞，以刑則刑。』（揚權篇）故『羣臣守職，百官有常』。如是，『君無爲於上，羣臣竦懼乎下。』（均見主道篇）

綜上所論，可知韓非之學，乃集法家法、術、勢三派之大成，以法、術、勢三者相依而治。無法則國無章，無勢則法不行，無術則勢不固。故其評商鞅、申不害曰：『公孫鞅之治秦也，其國富而兵強，然而無術以知姦，則其富強也資人臣而已矣。』申不害不擅其法則姦多故。』（定法篇）評慎到曰：『專言勢之足以治天下者，則其智之所至者淺矣。』申不害不擅其法則姦多故。

（難勢篇）

蓋商鞅主法，申子言術，慎到乘勢，各有所偏故也。

法、術、勢三者行之得宜，可使智者盡其慮，而君因以斷事，故君不窮於智；賢者敕其材，君因而任之，故君不窮於名。是故不賢而爲賢者師，不智而爲上智者正。臣有其勞，君有其成功。』（主道篇）是以『古之全大體者，不以智慮心，不以私累己；寄治亂於法術，託是非於賞罰，屬輕重於權衡。不逆天理，不傷情性，不吹毛而求小疵，不洗垢而察難知，不引繩之外，不緩法之內；守成理，因自然；禍福生乎道法，而不出乎愛惡，榮辱之責在乎己，而不在乎人，故至安之世，法如朝露，純樸不散；心無結怨，口無煩言。故車馬不疲弊於遠路，旌旗不亂於大澤，萬民不失命於寇戎，雄駿不傷壽於旗幢，豪傑不著名於圖書，不錄功於盤盂，記年之牒空虛，君子樂而大姦止，澹然閒靜，因天命，持大體。故使人無離法之罪，魚無失水之禍，上無忿怒之毒，下無伏怨之患，上下交樸，以道爲舍。故長利積，大功立，名成於前，德垂於後，治之至也。』（大體篇）此即韓非無爲之治，亦爲韓非之理想社會也。

觀韓非之理想社會，可知韓非所謂至治之世，必上下無爲。在上位者『守成理，因自然』，不窮於智，能，是上無爲也；在下位者，守職分，立功勞，無姦邪之心，是下無爲也。故曰：『物者有所宜，材者有所

施，各處其宜，故上下無爲。」（揚權篇）人人如此，必無侵欺之行，當無刑法之誅；國國如此，必無攻戰之禍，自無傷生之實；百官守職，民務耕農，既無淫奢之俗，自無『遠淫通物』（解老篇）之事。如此，則天下平靜。故韓非之理想社會，極近於老子所謂『小國寡民，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，使民重死而不遠徙，雖有舟輿無所乘之，雖有甲兵無所陳之，使人復結繩而用之，甘其食，美其服，安其居，樂其俗，鄰國相望，雞犬之聲相聞，民至老死不相往來。』（老子八十章）其不同者，老氏使人無欲無求；而韓子則令人在分內立功努力，不越分而有所求。因之韓非之理想社會，乃基於老氏而改進。故韓非有取於老氏者此也。史遷謂韓非『歸本於黃、老』（韓非傳）者亦以此也。

韓非因使人『不遊意於法之外』，（有度篇）故必使人『去智與巧』；蓋『智巧不去，難以爲常。民人用之，其身多殃；主上用之，其國危亡。』（均見揚權篇）此近於老氏『絕聖棄智』（十九章）之論。其不同者，老氏使人無思無慮，而韓子僅使人去姦邪之慮而已；至用於分內之智慮，韓子固未嘗去也。（主道篇：『明君之道，使智者盡其慮。』）八經篇：『上君盡人之智。』又云：『智力不用而君窮乎臣。』智，皆指分內之智慮言也。）至若遊意於法外之人，則制之重刑，使人不敢遊意於法之外，即所謂『行刑重其輕者，輕者不至，重者不來，此謂以刑去刑。』（飭令篇）此亦不同於老氏僅以『絕聖棄智』之途而達其『小國寡民』之目的也。執此以求，雖韓子中多用老氏之文，亦不致與老子旨趣混淆矣。

韓非之言曰：『貴賤不相踰，愚智提衡而立，治之至也。』（有度篇）貴賤不相踰，故『堯南面而守

名，舜北面而效功。」（功名篇）此雖爲韓子理想社會中之制度，然與儒者「君臣有等」相合。忠孝篇云：『人生必事君養親，』此與儒者「父子有親」之義相蒙。五蠹篇云：『明主之國，無私劍之悍，』此與儒者「血氣方剛戒之在鬪」之旨亦符。因此，韓非對於儒家仁、義、禮、廉亦作適宜之採擇。故解老篇釋仁、義、禮、廉則純乎儒者之論。此韓非學於荀卿而取於荀卿者僅此而已。

解老篇云：『仁者，謂其中心欣然愛人也，其喜人之有福，而惡人之有禍也。義者，謂其宜也，臣事君宜，下懷上宜，子事父宜，衆敬貴宜，知交朋友之相助也宜，親者內而疏者外宜。禮者所以貌情也，羣義之文章也，君臣父子之交也，貴賤賢不肖之所以別也。所謂廉者，必生死之命，輕恬資財也。』觀此，知韓非取義於仁、義、禮、廉不如儒家之闊闊高深也。

要而言之，韓非之學，乃治儒、道、法於一爐，而中權則以法爲治，故其書爲研究先秦學術者所必讀。自秦以下，韓非之學影響頗大。李斯以之輔秦成統一之功；炎漢以之輔儒、道之不足而有王霸雜用之政；諸葛亮治蜀，以申、韓爲宗旨；歷代言法治者莫不奠基於商、韓；故海內外學者咸重視韓非子一書。今茲此編，或有助於研究法家言者也。

韓非子集釋凡例

一、本書校勘，以宋乾道黃三八郎刊本（簡稱乾道本）爲主，校以明正統道藏本（簡稱藏本）及明趙用賢刊本（簡稱趙本）。顧氏識誤稱今本者，即此本。）迂評本、凌瀛初本、張榜本、張鼎文本、（盧氏拾補稱此本爲張本）孫月峯本、周孔教本、王道焜本、孫鑛本、秦季公本（簡稱秦本）、二十子本、管韓合刻本。並搜輯各書引文以資校讐，如羣書治要、初學記、意林、太平御覽、事類賦、藝文類聚、白孔六帖、雲笈七籤、類要、錦繡萬花谷、長短經、說郛、文選注等，皆在搜輯之列。至於先秦諸子，如老、莊、管、商、孟、荀、墨、呂，以來秦漢巨著，如戰國策、淮南子、韓詩外傳、鹽鐵論、史記、漢書、說苑、新序、論衡、孔叢子、金樓子、抱朴子等書與韓子有關之文，亦皆採摭爲校勘之重要資料。

一、本書引用前賢校說九十餘家，皆條錄而繫於原文之後。凡數說並通者，皆羅列以供讀者參考；凡數說相同者，則取其最完善之一說，餘則僅說明某人校說相同，不具引其文；但其說同而論證不同者，則仍二家俱錄。所錄前人校說，多指明其是非，其非者固加以證明，即其是者亦多爲疏證。苟有所得，則冠以『奇猷案』三字亦附列焉。

一、關於韓非子集校性質之著作，王氏先慎集解之後，亦有選注校釋等書問世。但對於韓子本文，幾皆改從集解，今不予贅錄；其偶有不同於集解者，則說明於各本條之下。日本學者，亦有類於集校性